**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職務代理要點**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職務代理要點 | 臺南市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職務代理要點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護理人員差假期間職務代理之需，特訂定本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僅置護理人員一人之所屬市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職務代理之需，特訂定本要點。 | 一、本點文字修正。二、護理人員預算數二人之學校護理人員差假期間職務代理規定納入本要點。 |
| 二、本要點所稱之職務代理人員，係指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由現職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者。 | 二、本要點所稱之職務代理人員，係指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僱之約聘僱人員。 |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得由現職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爰配合文字修正。  |
| 三、護理人員差假時，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完成請假程序。 | 三、護理人員應於新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預先排定全年休假日期，並陳報校長核定，俾校方安排校內人員代理或聘僱具護理專業資格之職務代理人。 為維護學生安全，前項預先排定之休假日期，應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或未有學生在校之時段；如須變更預先排定之休假日期時，應於休假日一週前陳報校長核准。 |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據此，護理人員請假應將職務委託適當人員代理，如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復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惟如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 四、各校應預為護理人員排定差假時之校內代理人員及代理順序，並視護理人員之預算員額數，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護理人員預算員額數一 人：1. 各校護理人員於學生在校期間請差假未達一日或無學生在校期間，應由校內人員代理。2.各校護理人員於學生在校期間請差假一日以上（含一日）未達一個月者，為考量學生安全及用人時效，授權各校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逕行聘僱職務代理人員；請差假一個月以上者，應事先報經本局同意後，再行聘僱職務代理人。3.各校進用非現職人員代理時，得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差假所遺之業務；請假者如為護理師，依聘用或僱用作業程序辦理，如為護士或保健員，則依僱用作業程序辦理。4.約聘僱人員之資格及執行業務應依據護理人員法及學校衛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受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不得聘僱現職公務人員。5.聘僱退休人員擔任職務代理人，應受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限制；惟期間未逾一個月者，得約（聘）僱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代理，且同一年度內累計代理職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超過六個月期限者，應通知原退休機關停止發放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至實際離職之日止。6.約聘僱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二) 護理人員預算員額數二人（不含分校護理人員）：1. 各校護理人員請差假未達一個月者，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應由校內人員代理，不得聘僱職務代理人。2. 各校護理人員請差假一個月以上者，應事先報經本局同意後，再依前款第三目至第六目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差假所遺之職務。3. 各校護理人員預算員額數二人，實際進用人員僅一人時，護理人員差假之職務代理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各校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依前項排定之職務代理順序及代理人員名冊，函報本局備查。 | 四、各校應預為護理人員排定差假時之校內代理人員及代理順序，如校內無適當人員可代理時，再依下列規定聘僱職務代理人： (一) 各校護理人員於學生在校期間請差假一日以上（含一日）為考量學生安全及用人時效，授權各校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逕行聘僱職務代理人員；聘僱期間一個月以上者，應事先報經本局同意後，再行聘僱。 (二) 護理人員申請差假時，得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差假所遺之業務；請假者如為護理師，依聘用（附表一）或僱用作業程序（附表二）辦理，如為護士或保健員，則依僱用作業程序辦理。(三) 職務代理人員之資格及執行業務應依據護理人員法及學校衛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受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不得聘僱現職公務人員。(四) 聘僱退休人員擔任職務代理人，應受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限制；惟期間未逾一個月者，得約（聘）僱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代理，且同一年度內累計代理職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超過六個月期限者，應通知原退休機關停止發放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至實際離職之日止。(五) 職務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前項排定之職務代理順序及代理人員名冊，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函報本局備查。 | 一、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理師）、營養師1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所遺業務。復依銓敘部99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0993275643號函略以，茲因校本部與分部之間相距過於遙遠，且各有學生需要照料，如遇其中護理師1人請假，另一校區之護理師確無法實質代理另一校區之護理業務。準此，為恐影響學童安全及利學校業務正常推動，本部同意依本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項規定，得約聘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護理師請假期間所遺之業務。二、本點新增護理人員預算員額數二人學校差假職務代理之規定：1.護理人員請假未達一個月應由校內人員代理。2.護理人員請差假一個月以上，應事先報經本局同意後，再行聘僱職務代理人。3.各校護理人員預算員額數二人，實際進用人員數僅一人，護理人員請假一日以上未達一個月者，其職務代理規定比照護理人員預算員額數一人之規定辦理。 |
| 五、各校應視校務需要彈性處理差假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要點聘僱職務代理人員： (一) 護理人員請假未達一日。 (二) 非因公務指派之公假。 (三) 無學生在校期間之差假。 | 五、各校應視校務需要彈性處理差假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有下列情事者不適用本要點聘僱職務代理人員：1. 護理人員請假未滿一日。
2. 同校有二名以上之護理人員。
3. 非因公務指派之公假。
4. 無學生在校期間之差假。
 | 本要點第四點新增護理人員二人學校護理人員差假及代理之規定，爰刪除本點第二款文字。 |
| 六、各校護理人員如有其他情形之差假需聘僱職務代理人時，應事先專案報經本局同意。 | 六、各校護理人員如有其他情形之差假需聘僱職務代理人時，應事先專案報經本局同意。 | 本點未修正 |
|  |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點刪除，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